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95.03.14 消署危字第 09500046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所詢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5 年 3 月 2 日南市消預字第 09500019010 號函。

二、旨揭所詢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管理條例）第 13 條適用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對加油站施放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（冲天炮）之行為，究否違反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查上述條文規定略以：加油站及其基地內，不得施放爆竹煙火。基此，對加油站施放冲天炮，顯屬違反前開規定之行為。
- （二）有關行為人同一行為違反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禁止規定適法疑義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從一重罰，即按違反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予以處分。
- （三）另所詢上開案件發生於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，應依何法令裁處乙節，查前開條例公布施行前，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，消防主管之相關法令並無禁止或限制燃放之規定；惟似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第 4 款之嫌，另按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已罹於時效，並予述明。